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96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被告 石鎧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簽立之貸款契約書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對被告起訴。而兩造於貸款契約第9條第1項已約定：「本借據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見司促卷第19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。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並未到庭，原告因而聲請移送至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復經本院函詢被告之意見，被告迄未回覆等節，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）。再觀之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是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聲請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瑾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許瑞萍